**服务合同**

甲 方：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甲方”）

地 址：

电 话：

联系人：

乙 方：北京众合万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长阳万兴路86号-A4601室

电 话：01057116164

联系人：李康13718605424

鉴于：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 **、服务内容**
2.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临时工作人员
3. 活动地点：天津市东丽区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有限公司

4.服务内容：以附件的清单为准

1. **、活动要求**

1.乙方同意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安排临时工作人员，乙方以甲方利益为本，高效的完成工作任务。

2.乙方所提供的人员需要按照甲方要求执行。

**第三条、费用及付款方式**

1.总费用：人民币￥12296元整 （大写：壹万贰仟贰佰玖拾陆元整）

2.付款方式：活动结束后甲方需在收到乙方发票的一周内支付乙方人民币￥12296元整 （大写：壹万贰仟贰佰玖拾陆元整）

3.实际的工作时间、天数、人员如有变更，则按单价计算实际劳务费用。

4.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  |  |  |
| --- | --- | --- |
| 账户名 | 开户银行 | 银行卡账号 |
| 北京众合万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立水桥支行 | 110936503910819 |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2.甲方与乙方提供的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的劳动关系，甲方无需按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对乙方提

供的人员承担任何义务。

3.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活动款项。

4.因甲乙双方保持长期合作关系，所以此活动期间甲方不得私自与乙方临时工作人员联系，否则乙方所造成的所有损失由甲方承担。

5.甲方有权在活动日前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相关培训或告知注意事项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服从甲方指定人员的安排与调度。

2.乙方确保在每场活动前准时到达活动现场并做好准备工作。

3.乙方提供的人员需按甲方规定的流程、内容完成活动。

4.乙方提供的人员需按甲方的要求确保其提供的人员穿着本次活动服装。

5.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支付乙方费用，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工作人员。

6.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活动人员提出超出本协议约定的不合理要求。

**第六条、违约责任**

1.如甲方在超过约定支付时间不支付款项、每延迟一天需按合同总额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其他约定而造成的所有损失由违约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由此对守约方造

成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保密义务**

1. 乙方应保证对本合同的所有相关内容及其在本合同订立前和本合同期限内所货值的甲方及甲

方客户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营、管理、科研、技术、营销、发展规划等）负有保密义

务，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不得将上述信息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除为履行其职责而确有必要

知悉保密资料的乙方工作人员或其他第三方外，乙方不向其他任何人披露上述信息，且乙方应确

保上述人员承担与本合同约定同等严格的保密义务。

1. 于本协议终止之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其所提供的资料。
2. 如乙方违反保密约定，则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所造成的实际损失。如有乙方委托的第三方参

与的工作，乙方与第三方造成泄密，乙方对甲方的经济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 本款所规定的义务在本协议因履行或解除而失去效力后仍然有效

**第八条、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定力、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关于因本合同引起的、以及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

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住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或补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4.本合同属于补签合同、合同在业务发生时生效，甲乙双方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直到交易结束都按补签合同的条约执行。

**第十条、附件**

|  |
| --- |
| **活动服务内容** |
| **城市** | **类别** | **人数** | **日期** | **工作时长** | **单日价（RMB）** | **总价（RMB）** | **备注** |
| 天津 | 双语兼职 | 4 | 11月12号-13号 | 8:00-17:00 | 300 | 2400 |  |
| 双语礼仪 | 8 | 11月12号 | 8:00-17:00 | 700 | 5600 |  |
| 车美 | 2 | 11月12号-13号 | 8:00-17:00 | 500 | 2000 |  |
| 租车 | 12号-13号来回接送人员 | 1600 |  |
| 其他 | 小计 |  | 11600 |  |
| 税率6% |  | 696 |  |
| 总计 |  | 12296 |  |
| **乙方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

签字页：

甲方：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众合万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签章）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